

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瑞政规〔2020〕2号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，运用法治方式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适应改革发展和自贸试验区建设要求，根据省、州《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，对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室制定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现行的20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瑞丽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决定废止下列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，现予以公布。

一、《瑞丽市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管理办法》（2006年12月20日瑞丽市人民政府公告第2号发布）。

二、《瑞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丽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2011年5月27日瑞政发〔2011〕49号发布）。

三、《瑞丽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确权发证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2008年2月28日瑞丽市人民政府公告第7号发布）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0年6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